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0年6月27日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境保護局第2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張秀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案一、「達觀鎮B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3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且各項指標應明確量化。
4	擋土牆規劃過高，其安全性及景觀衝擊應再檢討。
5	本計畫應承諾確實執行挖填平衡，並補充區內土方暫存區位置及挖填土方施作方式等。
6	民意溝通仍應補充具體內容(如說明會議紀錄等)。
7	應再補充詳實綠色運輸策略，並說明假日時安康往台北交通服務水準由A級降至C級其原因及因應措施等。另道路「通行」應明確說明。
8	有關「監察院」糾正案相關說明應補充(含全區與本區間之關聯性)。
9	雨水回收、污水處理再利用等，仍應補充詳實規劃內容(含水量、處理單元、處理方式、管線標示等)。另污水處理應再檢討納入原污水處理廠之可行性。
10	自來水來源供應及規劃使用應再詳實補充。
11	植栽綠化應確實，樹種、數量，植栽方式等應補充。
12	環說書內容及圖示，前後不一或不明，應修正更新。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3	抽取溫泉水相關之許可文件，水量、管線配置、使用用途、廢水處理及管理維護等，應詳實補充。
14	各項公共設施規劃應明確，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案二、「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407 地號商業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補充變更連續壁的厚度、深度等圖說，並與排樁方式比較。
3	棄土 B6、B7 類增加，其土資場之調配、運送方式、作業時間及作業期程等，應再檢討詳述補充。
4	應承諾施工（含連續壁施作）及運土作業，不得於夜間施作。
5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案三、「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407-3、407-9 地號商業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補充變更連續壁的厚度、深度等圖說，並與排樁方式比較。
3	棄土 B6、B7 類增加，其土資場之調配、運送方式、作業時間及作業期程等，應再檢討詳述補充。
4	應承諾施工（含連續壁施作）及運土作業，不得於夜間施作。
5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案四、「樟普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是否抵觸原認定不應開發理由審查會，結論：本替代方案仍抵觸原認定不應開發理由，故退回不予受理。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民意調查部分，依人口比例所附居民同意書數量其代表性明顯不足。
2	交通影響評估仍未有具體可行計畫。
3	另請環保局依環評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肆、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達觀鎮 B 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張秀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3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且各項指標應明確量化。
4	擋土牆規劃過高，其安全性及景觀衝擊應再檢討。
5	本計畫應承諾確實執行挖填平衡，並補充區內土方暫存區位置及挖填土方施作方式等。
6	民意溝通仍應補充具體內容(如說明會議紀錄等)。
7	應再補充詳實綠色運輸策略，並說明假日時安康往台北交通服務水準由 A 級降至 C 級其原因及因應措施等。另道路「通行」應明確說明。
8	有關「監察院」糾正案相關說明應補充(含全區與本區間之關聯性)。
9	雨水回收、污水處理再利用等，仍應補充詳實規劃內容(含水量、處理單元、處理方式、管線標示等)。另污水處理應再檢討納入原污水處理廠之可行性。
10	自來水來源供應及規劃使用應再詳實補充。
11	植栽綠化應確實，樹種、數量，植栽方式等應補充。
12	環說書內容及圖示，前後不一或不明，應修正更新。
13	抽取溫泉水相關之許可文件，水量、管線配置、使用用途、廢水處理及管理維護等，應詳實補充。
14	各項公共設施規劃應明確，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肆、結束：上午 10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溫泉井之設置是否取得主管單位之核可同意，承諾每日抽水量不超過 32 噸，有何管制抽取量之自動記錄儀錶？達觀鎮是否有其他之溫泉井？
- 二、 本案現有綠覆面積為 12,874 m²，再加上基地規劃綠地（規劃植栽樹木）2,604 m²，共有 18,478 m²，2,604 m²與現有綠覆面積之不同？
- 三、 本案自來水供應管線系統與 B 區現住戶之管線系統是否相同或為獨立系統？
- 四、 雨水回收之範圍，除屋頂外，地表雨水是一同收集，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依 P.7-45 之水資源運用系統中，平常引入污（雨）水回收池後作為再利用，由水回收再利用中之澆灌用水之用水量 318CMD，表示非暴雨期間污水應可 100%再利用，暴雨期間再放流，但雨季兩座滯洪沈砂池之雨水流入污（雨）水回收池，亦需放流。放流口與污水放流口是否相同，雨水回收量，應決定於回收池之容積，容積為何？兩座滯洪池容積？
- 五、 污水回收量，雨水回收量及澆灌用水量之間供需及利用關係，宜再補充說明。
- 六、 逕流廢水有何控制措施減少沖刷之影響。
- 七、 溫泉水質請補充，有關溫泉設施及管理請說明。
- 八、 請補充綠色運輸策略。
- 九、 請再考量新設與既有污水處理廠的整合策略。
- 十、 北側擋土牆高達十餘公尺，將造成景觀衝擊，請考慮內縮、降高。

- 十一、 新店斷層通過基地北側約 400 公尺，請說明地表現況及對基地的影響。
- 十二、 各圖中之社區內道路不盡相同，如 P.5-18 與 P.5-23 等，請修正。(A5 似已改為道路)
- 十三、 社區內道路寬度應再補充說明。
- 十四、 本開發案承諾朝綠色建築方向規劃，建議具體列出區內喬木之種類、數量及位置，並朝優質景觀配置之方向規劃。
- 十五、 污水及雨水擬收集處理回收再利用，惟應注意管線及使用端之標示，以防止錯接及誤用。
- 十六、 本案既已承諾“挖填平衡”，則說明書中即不應有棄土量、餘土收容土資場、外運路線等資料。
- 十七、 若本案可確實做到“挖填平衡”，則建議綠建築標章中亦可增加“廢棄物減量”指標之申請。
- 十八、 補充公共設施自來水、污水、雨水管線與道路等之配置圖，清楚說明那些部份獨立於整體社區之外？如何獨立？又那些部份須與整體社區協調整合？如何整合？
- 十九、 交通道路衝擊於說明書中應提供開發前後道路服務水準比較與對策因應。
- 二十、 達觀鎮開發案曾於民國 92 年遭監察院提案糾正，因此，相關法律問題讓人擔憂，請予以釐清。
- 二十一、 社區民眾之意見應切實回應，並提供相關文件。
- 二十二、 本區之開發應另有整體總量，開發之考量，本開發案與此整體總量



之關係如何，請詳予說明。

二十三、 本案公共設施留設 30%（項目數量未明）部分，仍請提送新北市老
丙建社區公共設施留設審查會審議。

二十四、 本案位山坡地，依說明書表示建物配置位於坡度 30%以下區域（技
規§262 條）後續須提送加強山坡地雜併建照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 取得道路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說明部分並不明確，後續於申請建照須
出具道路通行土地同意書。

二十六、 營建剩餘土石方挖方 4,521m³，依簡報表明不外運，但說明書又表示
將外運五家合格棄土場，究屬為何，請說明。如為挖填平衡，其施工順序
為何？如有暫存區設置亦請說明。

二十七、 請補充本案基地 B2 區停車場出入口聯外道路之幾何配置圖（即基地
/達觀路出入路口之道路標誌標線配置圖）。

二十八、 目標年營運期間的交通動線及服務水準應納入安坑一號（一期）檢
討。

貳、民眾參與意見

金議員中玉

本案開發所在場地週邊社區多、住戶、人口過多，所衍生之自來水不足，交通
擁擠等問題，本案應儘速先行解決，未改善前不同意開發。

新店區達觀里陳里長昌國

一、 污水處理場處理容量已減少，是否有必要自行建造？因 B 區建商建築面積
比 B2 更大，都沒有另設污水處理場，故污水處理應結合現有污水處理場

處理污水即可。

- 二、說明內有關回饋社區內容太空洞，建議是否蓋一幢里民活動中心…等。
- 三、自來水建商說要獨立使用，請問如不與現行自來水供水系統，請問如何獨立，是否自行埋管？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業經本府 100 年 4 月 8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00041144 號公告在案，請依該審議規範檢核環說書內容，並將檢核表至於報告書首頁，俾利審議。
- 二、未規劃綠色運輸具體做法。
- 三、各區域配置圖請再清楚詳盡，並標示各區域用途。
- 四、本案規劃供應溫泉水，與原有社區會館重複，是否可統一整合以節省資源。
- 五、公共設施規劃請再詳述。
- 六、污水處理僅有流程示意圖及達 98 年放流水標準，餘未詳細說明。
- 七、本市已全面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故請修正垃圾估算量及配合資源回收政策修正貯存設施場所及其管理措施。
- 八、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內容概要表所述內容與環說書本文內容不符，請再確認。
- 九、取得銀及綠建築標章相關規劃內容應再詳述。
- 十、污水處理設施與原有社區切割，對於其他公共設施如何處理，對原有住戶之抗爭如何解決。
- 十一、地層剖面圖仍未清楚，無法判定。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407 地號商業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
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時間：10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張秀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
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補充變更連續壁的厚度、深度等圖說，並與排樁方式比較。
3	棄土 B6、B7 類增加，其土資場之調配、運送方式、作業時間及作業期程等，應再檢討詳述補充。
4	應承諾施工（含連續壁施作）及運土作業，不得於夜間施作。
5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上午 11 時 2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施工方法改變（改連續壁之方法施工）可能會產生夜間噪音之問題，應有因應對策。
- 二、 P.2-6，圖 2-2 右側字太小，無法辨識。
- 三、 連續壁基本資料如壁厚、深度、植入深度、設置位置，並與原規劃之排樁資料作一比較。
- 四、 本基地規劃基礎樁，是否為原規劃內容？噪音對周遭環境的影響？
- 五、 有關開挖及擋土牆擬由原排樁變更為連續壁方式，宜說明噪音特性之影響，尤其夜間之因應。
- 六、 本案地下工法由排樁改為連續壁，勢必增加 B₆、B₇ 出土量，在出土程序規範與收容處理場所之尋找上，應於差異分析報告中補充說明。
- 七、 本案出土時間長達 13 個月，且每小時有 24 輛車次進出，仍建議透過土方平衡等手法降低出土量，縮短出土時間。
- 八、 開挖量增加，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產生變化？請說明。
- 九、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份是否有變更？請說明。
- 十、 施工改為連續壁，已產出泥漿，該泥漿數量請另表列，該運棄場所為何？請補充，以區別土石方數量及收容場所。
- 十一、 本案變更設計內容為開發單位、施工工法、增加地下室樓地板面積、剩餘土石方量及變更土資廠路線，其中因地下室施工工法變更，故土方量較原土方量(原為 140,598m³變更為 142,780m³)增加 2,182m³，將增加其

棄土衍生車輛，請補充衍生車輛對基地周邊道之衝擊。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407-3、407-9 等 2 筆地號商業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時間：10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張秀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補充變更連續壁的厚度、深度等圖說，並與排樁方式比較。
3	棄土 B6、B7 類增加，其土資場之調配、運送方式、作業時間及作業期程等，應再檢討詳述補充。
4	應承諾施工（含連續壁施作）及運土作業，不得於夜間施作。
5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施工方法改變（改連續壁之方法施工）可能會產生夜間噪音之問題，應有因應對策。
- 二、 P.2-6，圖 2-2 右側字太小，無法辨識。
- 三、 連續壁基本資料如壁厚、深度、植入深度、設置位置，並與原規劃之排樁資料作一比較。
- 四、 本基地規劃基礎樁，是否為原規劃內容？噪音對周遭環境的影響？
- 五、 有關開挖及擋土牆擬由原排樁變更為連續壁方式，宜說明噪音特性之影響，尤其夜間之因應。
- 六、 本案地下工法由排樁改為連續壁，勢必增加 B₆、B₇ 出土量，在出土程序規範與收容處理場所之尋找上，應於差異分析報告中補充說明。
- 七、 本案出土時間長達 13 個月，且每小時有 24 輛車次進出，仍建議透過土方平衡等手法降低出土量，縮短出土時間。
- 八、 開挖量增加，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產生變化？請說明。
- 九、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份是否有變更？請說明。
- 十、 施工改為連續壁，已產出泥漿，該泥漿數量請另表列，該運棄場所為何？請補充，以區別土石方數量及收容場所。
- 十一、 本案變更設計內容為開發單位、施工工法、減少地下室樓地板面積、剩餘土石方量及變更土資廠路線，其中因地下室施工工法變更，故土方量較原土方量(原為 131,551m³變更為 133,998m³)增加 2,447m³，將增加其

棄土衍生車輛，請補充衍生車輛對基地周邊道之衝擊。



「樟普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是否抵觸原認定不應開發理由審查會

時間：100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時5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境保護局第2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張秀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本替代方案仍抵觸原認定不應開發理由，故退回不予受理。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民意調查部分，依人口比例所附居民同意書數量其代表性明顯不足。
2	交通影響評估仍未有具體可行計畫。
3	另請環保局依環評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研擬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肆、結束：中午12時3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99年6月11日辦理之公開說明會，出席僅33名，於5名發言者中，有3位居民表達反對立場，故應再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降低民眾反對之民意。
- 二、 民意之代表性如何？未取得同意書之居民宜了解其真正想法爭取同意
- 三、 聯泰磚廠如復工，對交通影響如何因應。
- 四、 有關民意溝通部份宜具體列出受影響區域居民意見溝通之量化資料。
- 五、 中湖街在未拓寬完成前交通影響情形如何改善。
- 六、 民意調查代表性仍有質疑，目前東湖里與中湖里之居民同意書比例僅9.4%、0.75%，明顯偏低，顯示民眾疑慮仍多。
- 七、 本次替代方案交通衝擊部份似乎主要是聯泰磚廠停工，其他客觀條件較先前方案並無明顯差異，理由較不充份。
- 八、 本案是依據環評法第14條之規定重新再提，然何謂「替代方案」如何來審定？僅作稍微修改，即為「替代方案」嗎？這部份必須謹慎，也涉及了政府的威信。
- 九、 民意部份仍未提出讓人信服之證據。
- 十、 民意回應部分：針對民眾反對意見，貴公司回應，是否有符合民眾請求，請說明。
- 十一、 公共工程（外環道路新建工程）未完成開闢前，開發單位有無須應辦事項，請說明。
- 十二、 有關交通運輸計畫依報告書審查意見答覆第2頁，表示交通運輸計畫業

已於 96 年 8 月 27 日北府工養字第 0960559731 號函審查通過在案，周邊
道路交通恐已與時變遷，倘本次會議認定可開發，請更新交通運輸計畫
並補充 2 年內交通量調查及分析結果。

十三、報告書 7-40 頁中正一路之道路容量估計為 2350pcu/小時，是雙向或單
向之容量（含 7-42 頁太湖路及 7-44 頁中湖街）。

十四、報告書 7-40 頁承諾載明平常日及周六上午 7:00~8:00、12:00~13:00、
下午 15:30~18:00 運載車輛不進場，為何表 7-31 頁上述時間交通量是增
加。

十五、太湖路及中湖街現況道路寬度為何，容量是否高估，請詳實檢討說明。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一、民意調查不嚴謹、應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

(1)本案雖取得 58 張周邊居民同意書（東湖里 23 張、中湖里 35 張），且包含
2 里里長，惟其僅佔該 2 里有選舉權人之 5.1%（東湖里 9.4%、中湖里
0.75%），比例仍嫌過低，且同意書無出生年月日，無法判定同意者之年
齡。

(2)依開發單位 99 年 6 月 11 日辦理之環說書編製前公開說明會紀錄，出席人
數（含 2 位里長）僅 33 名，發言者 5 名，除 2 位里長外，其餘 3 位居民
均表達反對立場。

(3)本府相關單位仍接獲民眾陳情反對本案開發。

二、交通影響評估雖經多次審查，但所提規劃方案任無法有效減輕或改善對當
地衍生之交通衝擊。

(1)每日運土車次雖具體減少 67 車次，惟未承諾國定假日（非週日）不營運，
且總營運年限增加為 8 年。

(2)聯外道路之規劃與原環說書內容並無明顯不同（詳附圖，僅長度小幅增加
17.68 公尺），且開發單位表示尚須配合本府工務局闢建，似仍未能確定。

三、報告書內應以對照表方式說明本替代方案與原環說書之差異性。

